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呂自明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呂自明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交易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爰依法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倘認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依定其應執行刑者，依上開條文，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為請求，由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之，而非由受刑人逕向法院為聲請。是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無據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2 書記官 徐紫庭